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三號本公司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會議廳

出席股東：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計 762,334,747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9,876,095 股（扣除庫藏股買回 522,000 股）之 70.59%。

列席：理安法律事務所郭明怡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

主席：副董事長 何奕達



記錄：蕭宜貞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單獨營業收入淨額為 26,338,667,645 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8,428,121,200 元，稅後淨利 6,526,780,786 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6.05 元。

(二)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三)敬請 鑒察。

-洽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洽悉-

【第三案】

案由：報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投資實際情形，
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投資實際情形，如下：

編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投資金額
1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投資。	40,000 仟美元
2	川元電子(揚州)有限公司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投資。	1,322 仟美元

(二) 敬請 鑒察。

-洽悉-

【第四案】

案由：報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背書保證部分：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一〇〇年底餘額
0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12,500 仟美元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62,500 仟美元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12,500 仟美元
		E Ink Corporation	46,500 仟美元
本公司合計數			134,000 仟美元
1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川揚電子(揚州)公司	48,000 仟人民幣
2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48,000 仟人民幣
各子公司合計數			96,000 仟人民幣

(二) 資金貸與部分：

編號	資金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一〇〇年底餘額
0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25,800 仟美元
		E Ink Corporation.	0 仟美元
本公司合計數			25,800 仟美元
1	PVI Global Corp.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8,500 仟美元
2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江蘇尚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2,400 仟人民幣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有限公司	52,000 仟人民幣
		揚州永豐國際傳媒投資公司	6,710 仟人民幣
3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有限公司	48,100 仟人民幣
		江蘇尚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仟人民幣
4	啟迪電子(揚州)有限公司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有限公司	17,500 仟人民幣
5	啟富電子(揚州)有限公司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有限公司	17,500 仟人民幣
各子公司合計數			8,500 仟美元及 194,210 仟人民幣

(三) 敬請 鑒察。

-洽悉-

【第五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〇年庫藏股買回之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四。

(二)敬請 鑒察。

-洽悉-

【第六案】

案由：報告大陸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改善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 1010016866 號函，本公司應按季公告大陸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超限之改善情形及逐季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並應向本公司之股東會提出報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揚州啟迪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啟迪公司」)、揚州啟富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啟富公司」)、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以下稱「川奇公司」)，與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以下稱「立奇公司」)，前述四家公司共資金貸與揚州華夏集成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公司」)人民幣 135,100 仟元，明細如下表：

貸出資金公司	接受資金公司	資金貸與金額 (人民幣仟元)	資金貸與起日	資金貸與迄日
川奇公司	華夏公司	52,000	101.1.1	101.12.31
立奇公司		48,100		
啟迪公司		17,500		
啟富公司		17,500		
合計		135,100		

(三)因啟迪公司與啟富公司陸續認列投資虧損，導致該公司淨值不斷降低，倘依目前公司淨值計算，啟迪公司與啟富公司實際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已超過淨值 40%之法定限額，超限金額計算請參閱下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接受資金	資金貸與	貸出資金公司 2011 淨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超限金額
啟迪公司	華夏公司	17,500	35,340	14,136	3,364
啟富公司		17,500	36,007	14,403	3,097
合計		35,000			6,461

(四)啟迪公司與啟富公司針對上述資金貸與予華夏公司因而超限之情形，已提出改善計畫並執行之，其執行情形如下：川奇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新增華夏公司資金貸與人民幣 1,000 萬元，華夏公司收到資金後，已於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分別償還人民幣 500 萬元予啟迪公司及啟富公司。準此，目前啟迪公司、啟富公司與華夏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額度已符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範之法定限額。

(五)敬請 鑒察。

-洽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前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1,273,325 權；承認權數 646,390,1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843,230 權)，佔出席總權數 84.91%；反對權數 3,3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1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棄權權數 114,879,8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658,353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09%。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下同) 6,526,780,78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2,678,079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3,021,230 元，再加上九十九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52,491,725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6,359,615,662 元。

(二)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配一〇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如下：

1. 股東股息，每股分配 0.5 元現金股息，計 539,879,698 元。
2. 股東紅利，每股分配 2.5 元現金紅利，計 2,699,398,488 元。
3. 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每股配發 3 元，共計 3,239,278,186 元。

(三) 一〇〇年度擬議配發董監酬勞計 25,20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計 41,395,842 元，惟該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依規定應以費用列支，而非屬盈餘分配。前述擬配發之方式業經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通過。

(四) 股東股息及紅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至元為止。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及有股東拋棄其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權利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六)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酌議事手冊附錄五。

(七)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1,273,325 權；承認權數 646,384,1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839,230 權)，佔出席總權數 84.91%；反對權數 14,3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1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棄權權數 114,874,8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651,353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09%。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因實務需要及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酌議事手冊附錄六。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1,273,325 權；贊成權數 646,369,2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824,357 權)，佔出席總權數 84.91%；反對權數 5,3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1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棄權權數 114,898,7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675,226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0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為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酌議事手冊附錄七。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1,273,325 權；贊成權數 646,373,2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828,357 權)，佔出席總權數 84.91%；反對權數 5,31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1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棄權權數 114,894,76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671,226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0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酌議事手冊附錄八。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1,273,325 權；贊成權數 646,369,2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824,357 權)，佔出席總權數 84.91%；反對權數 5,31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1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棄權權數 114,898,76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675,226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0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前述法令規定之情形，應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之內容如下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劉思誠	凱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ading Concept Limited North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成餘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何壽川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有限公司 永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成餘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蔡娟娟	凱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 川元電子(揚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永豐餘造紙股 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李政昊	川元電子(揚州)有限公司 川岳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Rightstream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成餘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何奕達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昇圃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有限公司 永豐餘家紙(北京)有限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有限公司 永豐精密電子(揚州)有限公司 揚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成餘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三)本公司董事兼任各該職務，尚無礙其職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彼等競業之限制，並拋棄、免除歸入權之行使。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61,273,325 權；贊成權數 482,228,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3,956,073 權)，佔出席總權數 63.35%；反對權數 7,510,44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10,448 權)，佔出席總權數 0.98%；棄權權數 271,534,2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038,376 權)，佔出席總權數 35.6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時間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附錄一)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年是元太科技成立的第廿週年。這些年來，我們持續開拓具前瞻性的技術，已從過去是台灣 TFT LCD 面板廠的先驅，到現在擁有「E Ink」電子紙品牌，成為全球電子紙顯示器的主要供應商。我們過去廿年努力，在中小型尺寸面板產業締造的成果是有目共睹的；尤其是去年，深耕電子紙和 FFS 廣視角顯示器的市場計畫奏效；而我更相信，我們將繼續創造另一個廿年的好成績！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100年的集團總營收金額為新台幣384億元，稅後淨利達新台幣65億元，每股稅後淨利（EPS）為6.05元。因應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的增長，元太科技生產的中小型顯示器面板事業群都有很好的成績：電子紙顯示器（EPD）在材料成本下降和工廠良率及效率提升下，出貨量創新高；TFT LCD 業務持續專注於利基市場策略，加上市場對 FFS 廣視角顯示器需求也增加，因此均有不錯表現。除了業績呈現成長，營收、利潤、與市值締造歷史新高，毛利率也一直維持在水準之上。

EPD 出貨量在去年有140%的成長。主要原因為 EPD 新產品（如E Ink Pearl™ 電子紙顯示器）屢屢獲頒國際顯示器相關大獎，並在去年全面推廣和應用，市場反應良好。由於歐美的消費者能夠認知E Ink電子紙擁有不傷眼、極省電和陽光下可視等優點，因而選擇添購具單一功能的電子書閱讀器（e-Reader）。另外，其他新市場興起，如英、法、俄羅斯等，也成帶動成長。

在 TFT LCD 方面，我們持續開發如汽車等利基市場，維持獲利，避開消費市場惡性的削價競爭。此外，市場對 FFS 廣視角顯示技術的需求，持續呈現爆發性成長。我們韓國子公司 Hydis 將本身G3.5/G3 集中生產毛利較好的小型尺寸產品，並進一步與友廠合作，將平板電腦等中型尺寸的產品委外生產。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運重點

由於受到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性，及主要客戶去年底庫存的影響，今年上半年出貨量較低，下半年北美市場需求之能見度未如往年，今年 EPD 市場的成長相對保守。雖然日本及歐洲等市場有顯著成長，全年出貨量仍有待進一步觀察。另外，由於中小尺寸面板顯示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10.1吋）的需求趨向高性能的 FFS 廣視角技術，因此預估 Hydis 產品的銷售將持續成長。

為了達成目標，元太科技今年的營運策略如下：

(一) 持續降低 EPD 及其週邊成本

持續降低 EPD 成本，達到客我雙贏的目標，一直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課題。展望民國101年度，元太科技將持續以擴大外購6吋主力機種的 TFT 背板、提升材料良率，並縮短製程時間，以降低 EPD 生產成本為重點。同時加強與客戶、系統單晶片(SOC)供應商之間的密切配合，儘速導入 SOC 方案，以降低 e-Reader 的成本，協助客戶提升 e-Reader 的競爭力，達到銷售量增加的目的。

(二) 環境優化、製程優化及製造人力效率提昇

為了因應市場需求的擴大，元太科技持續投入廠區環境優化的工作，以提升員工工作環境及生活品質，進而強化員工的穩定度、年後員工回廠率及招工率等，目前已獲致良好成效。本公司也不遺餘力地積極投入產線優化及自動化，改善產品品質、縮短產品製程時間及減少單位產出的人力需求，這些努力也都有了卓越的成果，今年將持續努力。

(三) 推廣彩色 EPD 及可繞式 EPD

元太科技投入在新產品的開發上，長期以來努力不懈。彩色 EPD 及可繞式 EPD 最近均有突破性發展，預計今年下半年將陸續導入不同應用市場，為元太開拓新市場向前邁進。

(四) 加強 EPD 週邊的解決方案

e-Reader 上、下游以及其週邊的解決方案亦具有影響 e-Reader 市場發展的關鍵力量。元太科技在致力發展 EPD 的同時，也將積極進行 e-Reader 周邊產業的策略聯盟合作，並與 e-Reader 的主要零件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共同建構完整的 e-Reader 市場，藉此增加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元太科技將與合作的晶片供應商繼續合作新的晶片設計，使 e-Reader 價格更具競爭力，功能性也更加強大。

(五) 持續推廣 FFS 廣視角技術，並進行產能規劃及產品應用市場

擁有低耗電量、廣視角度、強光下具可視性等特性的 FFS 技術，是目前 TFT LCD 顯示技術中，最適合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產品。元太科技將利用 Hydis G3.5/G3 生產4吋以下的高階產品以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同時外購自友廠 G5/G6 以上的 TFT LCD 玻璃，供7吋以上產品應用於平板電腦，以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並持續致力於中小型顯示器消費市場的開發。

(六) 持續推廣 TFT LCD 產品應用市場，開發高毛利利基市場

本公司在 TFT LCD 產品將採取「快速交貨」、「產品完整」、「特定應用客製化」等策略，與應用市場的客戶建立真正增值與互信的策略合作，奠定長期深耕應用市場的基礎。避開低毛利產品的價格戰、保持利潤，開發例如航空、船舶、汽車、農機、工控、醫療、娛樂等領域的利基市場。

三、未來展望

未來，是進入另一個廿年的開始。

為此，元太科技在中小尺寸面板為主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尤其是 e-Reader 和平板電腦面板應用方面，將進一步整合旗下人才、技術、資源及集團經驗，保持 EPD 及 FFS 廣視角技術的領導地位和競爭優勢。

因為綠色閱讀 (Green Reading) 和藍色經濟 (Blue Economy) 的未來趨勢，我們看準 E Ink 電子紙的類紙、超省電、耐用和戶外強光可視等特性之潛力，積極開拓其他應用市場，如企業專用商務產品和室內外看板等。預期不久將來，尤其是非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新型應用，將會如雨後春筍般出現。

同時，元太科技秉持「開發前瞻性技術」的精神，繼續追求並研發最卓越的電子紙和顯示器等關鍵性技術。本公司將藉由全球佈局，進行供應鏈垂直整合以及策略性夥伴合作。為未來廿年的成功，我們全體同仁會加倍努力，以更好營業成績，開創另一個新紀元！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蔡娟娟



會計主管：林逢榮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永餘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BOE Mobile Display Technology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報表認列。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378 仟元及 153,551 仟元，佔資產總額均約 0.4%；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淨益及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8,972 仟元及 7,948 仟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約 0.1%及 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林淑婉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140,525	5	\$ 3,155,56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	-	\$ 2,005,582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10,600仟元及九十九年5,400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448,217	1	510,192	2	2140	應付帳款	822,580	2	730,932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八)	6,204,429	14	4,626,272	1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8,341,365	19	5,685,298	16
1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186,480	3	668,208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42,682	-	64,877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765,059	4	2,601,074	7	2170	應付費用	643,069	2	585,435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695,209	2	419,334	1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0,847	-	126,32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02,923	-	91,168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	-	1,903,030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五)	32,824	-	27,45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32,198	-	84,1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75,666	29	12,099,260	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22,741	23	11,185,621	32
	投 資					24XX	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5,061,000	12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26,183,148	61	20,801,384	59		其他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1,411,950	3	-	-	2881	遞延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69,718	-	92,965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	331,247	1	128,447	1	2888	其 他	128	-	13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	77,601	-	93,46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9,846	-	93,097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八)	923,388	2	-	-	2XXX	負債合計	15,253,587	35	11,278,718	32
14XX	投資合計	28,927,334	67	21,023,298	60		股 本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一)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1,080,173仟股,九十九年1,077,560仟股	10,801,728	25	10,775,602	31
1521	建築物	2,050,203	5	2,427,237	7	3140	預收股本	50	-	171	-
1531	機器設備	6,142,924	14	6,315,949	18	31XX	股本合計	10,801,778	25	10,775,773	31
1681	其他設備	1,048,346	2	1,098,817	3		資本公積				
15X1		9,241,473	21	9,842,003	28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102,776	21	9,065,424	26
15X9	減:累計折舊	7,769,442	18	8,147,884	23	32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525,200	1	525,200	2
		1,472,031	3	1,694,119	5	3271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44,173	1	150,80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009	-	21,974	-	3260	員工認股權	41,745	-	22,89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10,040	3	1,716,093	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813,894	23	9,764,320	28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22,749	-	46,589	-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公積	402,798	1	-	-
1800	出租資產-減累計折舊一〇〇年300,654仟元及九十九年257,770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	-	42,884	-	3320	特別公積	704,456	2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68,142	1	131,9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79,273	15	4,027,978	1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37,074	-	38,329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686,527	18	4,027,978	11
1880	其他資產-減累計折舊一〇〇年241,632仟元及九十九年216,557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17,452	-	43,91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2,668	1	257,09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678	-	(662,221)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2,113)	(1)	(42,235)	-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258,457	100	\$ 35,142,333	100	3480	庫藏股票-522仟股	(25,894)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297,329)	(1)	(704,456)	(2)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28,004,870	65	23,863,615	6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258,457	100	\$ 35,142,3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蔡娟娟



會計主管：林逢榮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6,948,046 102	\$ 17,892,401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09,378</u> <u>2</u>	<u>875,974</u> <u>5</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6,338,668 100	17,016,42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u>22,203,536</u> <u>84</u>	<u>13,445,812</u> <u>79</u>
	4,135,132 16	3,570,615 21
5920 已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u> <u>-</u>	<u>184</u> <u>-</u>
5910 銷貨毛利	<u>4,135,132</u> <u>16</u>	<u>3,570,79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0,307 1	232,658 1
6200 管理費用	619,653 3	433,560 3
6300 研發費用	<u>550,320</u> <u>2</u>	<u>434,01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0,280</u> <u>6</u>	<u>1,100,236</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2,674,852</u> <u>10</u>	<u>2,470,56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32,742 -	42,053 -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七）	3,898,704 15	1,812,507 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八）	23,312 -	23,247 -
7160 兌換淨益	202,981 1	- -
7210 租金收入	53,052 -	61,631 -
7480 其他	<u>26,965</u> <u>-</u>	<u>65,08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237,756</u> <u>16</u>	<u>2,004,519</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九)	65,354	-	121,122	1	
7560	兌換淨損	-	-	76,407	-	
7580	財務費用	40,427	-	-	-	
7620	出租資產折舊	42,884	-	51,46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1,470	1	-	-	
7880	其他	24,692	-	1,11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4,827	1	250,104	1	
7900	稅前淨利	6,667,781	25	4,224,978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141,000	-	197,000	1	
9600	淨利	\$ 6,526,781	25	\$ 4,027,978	2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8	\$ 6.05	\$ 4.00	\$ 3.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15	\$ 6.02	\$ 3.97	\$ 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蔡娟娟



會計主管：林逢榮



元太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息及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一及十三)		預收股本 (附註二及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三)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三)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淨額
	仟股數	金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957,541	\$ 9,575,406	\$ 9,254	\$ 11,822,662	\$ -	\$ -	(\$ 1,408,095)	\$ 34,573	\$ 318,431	\$ -	\$ 20,352,231
彌補虧損	-	-	-	(1,408,095)	-	-	1,408,095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6,283	62,829	(9,083)	50,893	-	-	-	-	-	-	104,639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4,027,978	-	-	-	4,027,978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104,147	1,041,471	-	(1,041,471)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589	95,896	-	290,418	-	-	-	-	-	-	386,3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5,252	-	5,252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49,913	-	-	-	-	(365,918)	-	(316,005)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696,794)	-	-	(696,79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7,560	10,775,602	171	9,764,320	-	-	4,027,978	(662,221)	(42,235)	-	23,863,61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402,798	-	(402,798)	-	-	-	-
特別公積	-	-	-	-	-	704,456	(704,456)	-	-	-	-
現金股息及股利—每股 2.66 元	-	-	-	-	-	-	(2,868,232)	-	-	-	(2,868,232)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2,613	26,126	(121)	34,028	-	-	-	-	-	-	60,033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6,526,781	-	-	-	6,526,7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95,492)	-	(95,492)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15,546	-	-	-	-	(204,386)	-	(188,840)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732,899	-	-	732,899
庫藏股票買回—522 仟股	-	-	-	-	-	-	-	-	-	(25,894)	(25,89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0,173	\$ 10,801,728	\$ 50	\$ 9,813,894	\$ 402,798	\$ 704,456	\$ 6,579,273	\$ 70,678	(\$ 342,113)	(\$ 25,894)	\$ 28,004,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蔡娟娟



會計主管：林逢榮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6,526,781	\$ 4,027,978
調整項目		
折舊	351,436	478,772
攤銷	127,996	86,868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5,200	(11,610)
已實現銷貨毛利	-	(184)
減損損失	15,866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898,704)	(1,812,50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312)	(23,247)
遞延所得稅	(10,500)	118,929
公司債折價攤銷	-	8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775	1,131,03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78,157)	(3,451,5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2,807)	-
存貨	836,015	(1,525,090)
預付款項	(275,875)	575,161
其他流動資產	(5,374)	21,575
應付帳款	91,648	531,98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56,067	4,052,691
應付所得稅	77,805	(16,668)
應付費用	57,634	89,017
其他流動負債	53,648	45,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92,142</u>	<u>4,319,5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411,95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380)	470,99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292)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0,086)	(1,214,6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50,000	252,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23,3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88	-
購置固定資產	(164,725)	(49,602)
無形資產增加	(2,514)	(30,035)
遞延費用增加	(143,412)	(135,25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1,389</u>	<u>(7,41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25,470)</u>	<u>(763,99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5,582)	(2,343,7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853)
長期負債增加	3,157,970	810,530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60,033	104,639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50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	6
買回庫藏股	(25,894)	-
發放現金股利	<u>(2,868,232)</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1,709)</u>	<u>(1,628,953)</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015,037)	1,926,63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55,562</u>	<u>1,228,92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0,525</u>	<u>\$ 3,155,5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9,342</u>	<u>\$ 132,326</u>
支付所得稅	<u>\$ 73,695</u>	<u>\$ 94,73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應收款—減資退回股款	<u>\$ 21,085</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1,903,03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u>	<u>\$ 386,314</u>
應收帳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15,866</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79,247	\$ 144,81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u>85,478</u>	<u>(95,212)</u>
支付現金	<u>\$ 164,725</u>	<u>\$ 49,6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蔡娟娟



會計主管：林逢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BOE Mobile Display Technology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報表認列。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378 仟元及 153,55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皆約為 0.4%；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淨益及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8,972 仟元及 7,948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約為 0.1%及 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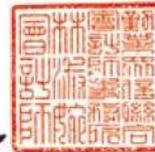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林淑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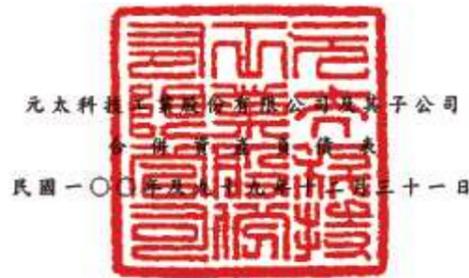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373,327	10	\$ 5,686,773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 909,069	2	\$ 3,213,592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	-	80,240	-	2140	應付帳款	5,533,246	12	5,035,174	1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86,403仟元及九十九年85,037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9,432,609	20	3,463,364	8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一)	33,896	-	104,277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二一)	272,372	1	34,19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159,470	-	66,437	-
116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二)	46,640	-	311,679	1	2170	應付費用	1,508,046	3	1,428,433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5,773,028	13	6,564,937	16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46,905	1	738,754	2
1260	預付款項	593,030	1	1,053,350	3	2260	預收款項	189,226	1	371,68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426,018	1	357,932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四及二二)	30,275	-	2,818,380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五)	161,879	-	119,21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五)	262,479	1	125,3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78,903	46	17,671,685	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72,612	20	13,902,110	34
	投 資					24XX	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四及二二)	8,027,052	17	1,584,549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82,542	-	293,625	1		其他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1,672,015	4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683,612	1	498,351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985,957	2	847,296	2	2888	其他負債	311,654	1	381,73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2,635,442	6	2,748,432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95,266	2	880,090	2
14XX	投資合計	5,575,956	12	3,889,353	10	2XXX	負債合計	17,994,930	39	16,366,749	4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十四及二二)						母公司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1,080,173仟股，九十九年1,077,560仟股	10,801,728	24	10,775,602	27
1521	建築物	7,739,860	17	7,889,639	19	3140	預收股本	50	-	171	-
1531	機器設備	20,834,707	45	19,904,688	49	31XX	股本合計	10,801,778	24	10,775,773	27
1681	其他設備	3,487,376	8	3,671,961	9		資本公積				
15X1		32,061,943	70	31,466,288	77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102,776	20	9,065,424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23,374,508	51	22,756,630	56	32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525,200	1	525,200	1
1599	累計減損	372,961	1	130,938	-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	144,173	-	150,800	1
		8,314,474	18	8,578,720	21	3271	員工認股權	41,745	-	22,89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74,303	2	467,210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813,894	21	9,764,320	2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288,777	20	9,045,930	22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798	1	-	-
1720	專利權	2,898,717	6	3,207,17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4,456	2	-	-
1760	商 譽	6,062,358	13	6,060,003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6,579,273	14	4,027,978	10
1780	其 他	236,256	1	461,523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686,527	17	4,027,978	1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197,331	20	9,728,703	2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678	-	(662,221)	(2)
1800	出租資產—減累計折舊—一〇〇年300,654仟元及九十九年257,770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	-	42,88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2,113)	(1)	(42,23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53,593	1	171,424	1	3480	庫藏股票—522仟股	(25,894)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41,252	-	91,05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297,329)	(1)	(704,456)	(2)
1880	其 他(附註二及十五)	348,518	1	120,937	-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28,004,870	61	23,863,615	5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43,363	2	426,302	1	3610	少數股權	184,530	-	531,60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46,184,330	100	\$40,761,973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189,400	61	24,395,224	6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6,184,330	100	\$40,761,9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蔡娟娟



會計主管：林逢榮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39,066,525	102	\$26,129,122		104	
4170	638,404	2	950,193		4	
4100	38,428,121	100	25,178,92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一）					
	26,400,577	69	16,705,428		66	
5910	12,027,544	31	8,473,501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811,363	2	690,516		3	
6200	2,448,479	6	1,878,626		8	
6300	1,762,273	5	1,572,037		6	
6000	5,022,115	13	4,141,179		17	
6900	7,005,429	18	4,332,322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4,206	-	16,116		-	
7160	273,356	1	99,623		1	
7210	68,715	-	66,012		-	
7480	243,078	1	522,930		2	
7480	150,776	-	259,900		1	
7100	780,131	2	964,581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00,701	1	295,079		1	
7530	108,229	-	12,6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80	財務費用	40,427	-	-	-	-
7620	出租資產折舊	42,884	-	51,460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十一及十二)	353,065	1	27,679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8,515	-	-	-	-
7880	其他	80,732	-	67,421	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94,553	2	454,322	2	2
7900	稅前淨利	6,891,007	18	4,842,581	19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559,957	2	928,965	3	3
9600	合併總淨利	\$ 6,331,050	16	\$ 3,913,616	16	1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526,781	17	\$ 4,027,978	16	16
9602	少數股權	(195,731)	(1)	(114,362)	-	-
		\$ 6,331,050	16	\$ 3,913,616	16	16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8	\$ 6.05	\$ 4.00	\$ 3.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15	\$ 6.02	\$ 3.97	\$ 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蔡娟娟



會計主管：林逢榮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息及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四及十六)		預收股本 (附註二及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淨額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仟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957,541	\$ 9,575,406	\$ 9,254	\$ 11,822,662	\$ -	\$ -	(\$ 1,408,095)	\$ 34,573	\$ 318,431	\$ -	\$ 20,352,231	\$ 622,014	\$ 20,974,245
彌補虧損	-	-	-	(1,408,095)	-	-	1,408,095	-	-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6,283	62,829	(9,083)	50,893	-	-	-	-	-	-	104,639	-	104,639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4,027,978	-	-	-	4,027,978	(114,362)	3,913,616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104,147	1,041,471	-	(1,041,471)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589	95,896	-	290,418	-	-	-	-	-	-	386,314	-	386,3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5,252	-	5,252	-	5,252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49,913	-	-	-	-	(365,918)	-	(316,005)	-	(316,005)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696,794)	-	-	(696,794)	-	(696,794)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23,957	23,95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7,560	10,775,602	171	9,764,320	-	-	4,027,978	(662,221)	(42,235)	-	23,863,615	531,609	24,395,22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402,798	-	(402,798)	-	-	-	-	-	-
特別公積	-	-	-	-	-	704,456	(704,456)	-	-	-	-	-	-
現金股息及股利—每股 2.66 元	-	-	-	-	-	-	(2,868,232)	-	-	-	(2,868,232)	-	(2,868,232)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2,613	26,126	(121)	34,028	-	-	-	-	-	-	60,033	-	60,033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6,526,781	-	-	-	6,526,781	(195,731)	6,331,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95,492)	-	(95,492)	-	(95,492)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15,546	-	-	-	-	(204,386)	-	(188,840)	-	(188,840)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732,899	-	-	732,899	-	732,899
庫藏股票買回—522 仟股	-	-	-	-	-	-	-	-	-	(25,894)	(25,894)	-	(25,894)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151,348)	(151,34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0,173	\$ 10,801,728	\$ 50	\$ 9,813,894	\$ 402,798	\$ 704,456	\$ 6,579,273	\$ 70,678	(\$ 342,113)	(\$ 25,894)	\$ 28,004,870	\$ 184,530	\$ 28,189,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蔡娟娟



會計主管：林逢榮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6,331,050	\$ 3,913,616
調整項目		
折舊	1,574,623	1,781,752
攤銷	687,957	612,060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2,243)	19,536
處分投資淨益	(1,552)	(2,77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5,383	19,74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08,229	12,683
減損損失	353,065	27,679
公司債折價攤銷	18,907	15,603
遞延所得稅	(6,019)	517,777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2,173	19,4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13,667)	(1,356,408)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207)	(236,646)
其他金融資產	266,798	(230,036)
存貨	857,742	(3,316,769)
預付款項	475,600	(484,182)
其他流動資產	(28,657)	(107,2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761)	(12,056)
應付帳款	513,516	3,655,993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381)	180,629
應付所得稅	93,033	(203,332)
應付費用	61,033	561,276
預收款項	(173,212)	305,479
其他流動負債	240,838	(18,2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5,622	54,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60,870</u>	<u>5,730,0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668,88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9,579)	(8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84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73
處分子公司價款	6,523	-
購置固定資產	(2,661,154)	(1,325,23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2,768	4,439
無形資產增加	(15,496)	(43,998)
遞延費用增加	(606,644)	(168,38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02,539)	21,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3,164)	(1,635,8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30,737)	(2,512,99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853)
長期負債增加	4,282,235	943,670
非流動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	(90,05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29,817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540,272)	(507)
贖回應付公司債	(366,132)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3,205)	243,796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60,033	104,639
少數股權變動	25,863	59,848
買回庫藏股	(25,894)	-
發放現金股利	(2,868,23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6,341)	(521,638)
匯率影響數	285,189	(704,805)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313,446)	2,867,705
年初現金餘額	5,686,773	2,819,068
年底現金餘額	\$ 4,373,327	\$ 5,686,7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7,664	\$ 309,734
支付所得稅	\$ 599,708	\$ 931,5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0,275	\$ 2,818,3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2,571,3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386,314
應收帳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86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2,269,305	\$ 1,695,56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391,849	(370,327)
支付現金	\$ 2,661,154	\$ 1,325,233

(接次頁)

(承前頁)

處分子公司補充資訊揭露：

一〇〇年度處分揚州豐華公司、青島永豐公司、揚州永奕公司、永道無線射頻公司及深圳永道公司之股權，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揚州豐華 公 司	青島永豐 公 司	揚州永奕 公 司	永道無線 射頻公司	深圳永道 公 司	合 計
現 金	\$ 2,104	\$ 756	\$ 112	\$100,910	\$ 968	\$104,850
應收款項	11,457	-	8,202	87,164	-	106,823
存 貨	17,685	-	10,448	57,033	163	85,329
其他流動資產	2,937	219	3,146	22,518	1,801	30,621
固定資產淨額	703	85	112	459,002	14	459,916
其他資產	203	5	77	5,969	-	6,254
應付帳款	(18,823)	(25,697)	(16,965)	(106,611)	-	(168,096)
應付費用	(285)	-	(2,477)	(6,696)	-	(9,458)
其他流動負債	(1,023)	(2,141)	(452)	(95,079)	(426)	(99,121)
淨 額	14,958	(26,773)	2,203	524,210	2,520	517,118
處分股權百分比	70%	70%	100%	62.4%	55%	
股權淨值	<u>\$ 10,470</u>	<u>(\$ 18,741)</u>	<u>\$ 2,203</u>	<u>\$327,107</u>	<u>\$ 1,386</u>	322,425
處分股權之總價款						<u>322,345</u>
處分損失						<u>(\$ 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蔡娟娟



會計主管：林逢榮



(附錄三)

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報告在案。茲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立圳



王景益



張晉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廿 七 日

(附錄四)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表：

項目	說明
第二次（100 年期）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配合本公司整體留才方案，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2,914,145,241 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1,000,000 股 (1.02%)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5.00 元~新台幣 55.00 元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市場買回
第二次（100 年期）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日期	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買回數量	522,000 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25,913,70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49.64 元

(附錄五)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491,725	
加: 本年度稅後純益	6,526,780,786	
依證交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433,021,230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52,678,0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59,615,662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	539,879,698	每股配發股息 0.5 元
股東現金股利	2,699,398,488	每股配發股 2.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20,337,476	
附註: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作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 擬配發董監事酬勞: \$ 25,200,000 擬配發員工紅利 :\$ 41,395,842		
2. 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董事長:劉思誠



總經理:蔡娟娟



會計主管:林逢榮



(附錄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五條之三	(刪除)	<p>甲種特別股</p> <p>本公司發行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甲種特別股」）參仟萬股，得分次發行。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p> <p>一、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期間自發行日後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如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而未轉換為普通股，則甲種特別股將於發行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全數收回，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對價，亦毋須經甲種特別股股東會通過。</p> <p>二、甲種特別股無現金股息或紅利而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之分派。惟如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予其他股東，甲種特別股每股亦得與其他股依同比例受分派特別股股息或紅利，或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於轉換為普通股時額外取得普通股。</p> <p>三、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認購條件之新股優先認購權。</p> <p>四、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就本公司合併事項，毋須經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決議之。</p>	<p>本公司日前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刪除章程中有關其權利及重要發行條件之內容。</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五、甲種特別股之轉換 甲種特別股於發行日應依每 1 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率，全數自動轉換為普通股。</p> <p>六、甲種特別股如因本公司解散或清算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時，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並列於同等順位受償。甲種特別股在控制權變動情事發生時，即適時生轉換之效力，使其得與其他普通股股東享有同樣參與該情事之權利。</p> <p>七、其他與甲種特別股相關之詳細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依照相關法令訂定後送股東會核定之。</p>	
第五條之四	(刪除)	<p>乙種特別股 本公司發行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乙種特別股」）參仟萬股，得分次發行。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p> <p>一、乙種特別股之發行期間自發行日後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如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而未轉換為普通股，則乙種特別股將於發行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全數收回，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對價，亦毋須經乙種特別股股東會通過。</p> <p>二、乙種特別股無現金股息或紅利而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之分派。惟如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予其他股東，乙種特別股每股亦得與其他股依同比例受分派特別股股息或紅利，或在法令許可範圍內，</p>	本公司日前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刪除章程中有關其權利及重要發行條件之內容。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於轉換為普通股時額外取得普通股。</p> <p>三、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認購條件之新股優先認購權。</p> <p>四、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就本公司合併事項，毋須經乙種特別股股東會決議之。</p> <p>五、乙種特別股之轉換</p> <p>(一)轉換啟動價格</p> <p>本公司普通股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5個營業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達新台幣60元時，乙種特別股應依每1股乙種特別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之比率，全數自動轉換為普通股。</p> <p>決定連續營業日成交價平均價及調整乙種特別股轉換啟動價格之相關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後送股東會核定之。</p> <p>(二)控制權變動、解散或清算</p> <p>本公司有「控制權變動」(定義如后)或依公司法為解散或清算之情事，則乙種特別股應於該等情事發生時依每1股乙種特別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之比率，全數自動轉換為普通股。</p> <p>「控制權變動」係指：(1)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併</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購，而本公司並非存續公司；(2)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併購，本公司雖為存續公司，但本公司於該併購前之所有股東於併購後持有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未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50%；(3)本公司出售、出租、讓與或移轉全部或絕大部分之財產，或在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出售、出租、讓與或移轉 E Ink Corporation 全部或絕大部分之財產或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本公司出售、出租、讓與或移轉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廠房及其他製造所需之資產，亦不包括本公司出售 E Ink Corporation 以外其他子公司之股份；(4)任何自然人、法人及其關係企業取得選任本公司超過半數章程所定董事席次之權利；(5)任何自然人、法人及其關係企業取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或該等股份之受益權，並且因此取得選任本公司超過半數章程所定董事席次之權利。</p> <p>六、乙種特別股如因本公司解散或清算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時，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並列於同等順位受償。乙種特別股在控制權變動情事發生時，即</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適時生轉換之效力，使其得與其他普通股股東享有同樣參與該情事之權利。</p> <p>七、其他與乙種特別股相關之詳細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依照相關法令訂定後送股東會核定之。</p>	
第五條之五	(刪除)	<p>丙種特別股</p> <p>本公司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丙種特別股」）參仟萬股，得分次發行。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p> <p>一、丙種特別股之發行期間自發行日後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如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而未轉換為普通股，則丙種特別股將於發行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全數收回，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對價，亦毋須經丙種特別股股東會通過。</p> <p>二、丙種特別股無現金股息或紅利而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之分派。惟如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予其他股東，丙種特別股每股亦得與其他股依同比例受分派特別股股息或紅利，或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於轉換為普通股時額外取得普通股。</p> <p>三、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丙種特別股股東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認購條件之新股優先認購權。</p> <p>四、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就本公司合併事項，毋須經丙種特別股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日前發行之丙種特別股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刪除章程中有關其權利及重要發行條件之內容。</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之。</p> <p>五、丙種特別股之轉換</p> <p>(一)轉換啟動價格</p> <p>本公司普通股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 5 個營業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達新台幣 70 元時，丙種特別股應依每 1 股丙種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率，全數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決定連續營業日成交價平均價及調整丙種特別股轉換啟動價格之相關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後送股東會核定之。</p> <p>(二)控制權變動、解散或清算</p> <p>本公司有「控制權變動」(定義如第五條之四)或依公司法為解散或清算之情事，則丙種特別股應於該等情事發生時依每 1 股丙種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率，全數自動轉換為普通股。</p> <p>六、丙種特別股如因本公司解散或清算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時，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並列於同等順位受償。丙種特別股在控制權變動情事發生時，即適時生轉換之效力，使其得與其他普通股股東享有同樣參與該情事之權利。</p> <p>七、其他與丙種特別股相關之詳細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依照相關法令訂定後送股東會核定之。</p>	
第五條之六	(刪除)	<p>丁種特別股</p> <p>本公司發行丁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丁種特別股」)參仟萬股，得分次發行。其權利及其他發行條件分別如下：</p>	<p>本公司日前發行之丁種特別股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刪除章程中有</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一、丁種特別股之發行期間自發行日後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如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而未轉換為普通股，則丁種特別股將於發行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全數收回，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對價，亦毋須經丁種特別股股東會通過。</p> <p>二、丁種特別股無現金股息或紅利而丁種特別股股東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之分派。惟如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予其他股東，丁種特別股每股亦得與其他股依同比例受分派特別股股息或紅利，或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於轉換為普通股時額外取得普通股。</p> <p>三、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認購條件之新股優先認購權。</p> <p>四、丁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就本公司合併事項，毋須經丁種特別股股東會決議之。</p> <p>五、丁種特別股之轉換 (一)轉換啟動價格 本公司普通股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 5 個營業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達新台幣 80 元時，丁種特別股應依每 1 股丁種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率，全數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決定連續營業日成交價平均價</p>	<p>關其權利及重要發行條件之內容。</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及調整丁種特別股轉換啟動價格之相關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後送股東會核定之。</p> <p>(二)控制權變動、解散或清算</p> <p>本公司有「控制權變動」(定義如第五條之四)或依公司法為解散或清算之情事，則丁種特別股應於該等情事發生時依每 1 股丁種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率，全數自動轉換為普通股。</p> <p>六、丁種特別股如因本公司解散或清算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時，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並列於同等順位受償。丁種特別股在控制權變動情事發生時，即適時生轉換之效力，使其得與其他普通股股東享有同樣參與該情事之權利。</p> <p>七、其他與丁種特別股相關之詳細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依照相關法令訂定後送股東會核定之。</p>	
第十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u>第二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u> 每年盈餘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存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每年盈餘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	(新增)	1. 本條文新增。 2. 因應電子投票之採用及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3條條文，增訂本條文。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u>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附錄八)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 <u>證券期貨局</u> (以下簡稱 <u>證期局</u>)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 ，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1. 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2. 依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3.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條	<p><u>關係人交易：</u></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倘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p> <p>二、<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 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p>	<p>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2.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二項，並新增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二段及第三段本文規</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p>	<p>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p>	<p>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於第二項修正條文中訂明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p> <p>3. 另考量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二項第三段本文規定。</p> <p>4. 原第二項第二段本文移列至</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p>	<p>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四段本文。</p> <p>5.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p>	1. 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u>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見應取得時點。</p> <p>2. 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處理程序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九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十一條之一</p>	<p><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1. 本條新增。</p> <p>2. 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p> <p>3.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定重大性標</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第十三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段本文中之第一款及第二款兩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p>	<p>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項第三款(一)及(二)兩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七項。</p> <p>2.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理，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3. 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p> <p>4. 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5. 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u>前</u>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處理程序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七項第三款。</p> <p>6.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五條	<p>子公司管理</p> <p>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p>	<p>子公司管理</p> <p>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p>	<p>為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有表決權股份或表決權比例且非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有表決權股份或表決權比例且非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